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錢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錢泓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錢泓文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

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特別是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竊盜罪、侵占遺失物罪，犯罪類型及侵害之法益類似，犯罪日期亦屬相近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，就其經宣告之罰金刑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慧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